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33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

相 對 人 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乙○；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甲○○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甲○○為聲請人之配偶，相對人之母。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2日晚上11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街00巷0號4樓住處，因不服聲請人管教，竟與聲請人發生扭打，致聲請人受有手部、頸部、背部、腰部等處之傷害；復於同年0月間，在上址住處，以「只會雞雞歪，你會幹麻」等言語辱罵甲○○；再於同年9月28日上午7時30分許，甲○○駕車搭載相對人前往精誠高中上學時，雙方因細故在校門口發生爭執，相對人竟拒絕下車並搶走甲○○汽車鑰匙不願歸還，致甲○○不堪其擾。相對人係對聲請人其他家庭成員甲○○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且足認聲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甲○○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爰聲請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2款之保護令等語。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01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02 行為；所稱「騷擾」，則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
03 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
04 防治法第2條第1、4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審理終結
05 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
06 發通常保護令，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亦有同
07 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規定可參。而家庭暴力防治法
08 之立法精神，在於保護處於家庭暴力危險中之被害人，免於
09 家庭暴力行為之傷害，故保護令是否核發之斟酌重點，在於
10 法院審判時曾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加害人，是否有對被害人
11 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故被害人於審判時確實處於受暴力之
12 危險，而被害人也確實感受暴力之精神威脅時，法院即可斟
13 酌核發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78
14 號、91年度台抗字第50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通常保護令
15 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本質上仍屬民事事件而應提出證據證
16 明之，惟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
17 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
18 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
19 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被害人應提出
20 「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及加害人有繼續為
21 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
22 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
23 須達到「明確可信」或刑事案件中「無合理懷疑」之標準，
24 故被害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
25 法院產生較強固之心證，得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
26 實。

27 三、經查：

- 28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為父子關係之事實，有個人戶籍資料為證，
29 復為相對人所不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兩
30 造間具有家庭成員關係。
- 31 (二)、聲請人主張其等於上揭時地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事

實，業據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有警訊筆錄、錄音光碟及其譯文、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且為相對人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本院綜合兩造之陳述及上開證據，認兩造間相處不睦，稍有齟齬即有可能再度引爆衝突，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堪信為真正。依上開家庭暴力事實之情狀，並足認聲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甲○○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核發如主文所示保護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宗豪